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豪恩汽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爱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案例分享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未提前履行调整程序的情况下，内部投资结构出现投资超额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	是	不适用

诺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独立承担《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减少房屋租赁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朱锦峰先生不再负责豪恩汽电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委派夏涛先生接替朱锦峰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当前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夏涛先生和付爱春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涛



付爱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